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交簡字第16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HI YEN (中文名：阮氏燕)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35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THI YE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將犯罪事實一第6行至第7行「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更正為「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NGUYEN THI YE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於夜間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尚可，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智識程度為國小肄業、從事電子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查卷第13頁

01 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乙節，並參以其酒精濃度超過法
02 定標準值之程度，及係以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方式違犯刑律
03 之犯罪手段，且本次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犯罪
04 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5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三)另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
07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然本院審酌被告雖係越
08 南籍之外國人，惟其為達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合
09 法來臺工作者，居留期限至民國113年5月13日，為合法居
10 留，有被告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查詢明細內容1份在
11 卷可稽（見偵查卷第17頁），且所犯者非重罪；又被告業於
12 000年0月00日出境，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附卷可參，是本
13 件無驅逐出境之必要，附予敘明。

1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20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羅鎰祥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速偵字第3536號聲請
12 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2年度速偵字第3536號

15 被 告 NGUYEN THI YEN (中文姓名：阮氏燕)(越
16 南 籍)

17 女 33歲(民國79年【西元1990
18 年】 5月10日生)

1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20 ○ ○區○○路00巷00號

21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NGUYEN THI YEN(中文姓名：阮氏燕，下稱阮氏燕)於民國
26 112年8月27日21時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位於桃園市中壢區
27 朋友家中，飲用啤酒，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
28 毫克以上，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
29 退，仍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
30 (28)日1時45分許，再自位於上址，騎乘電動自行車上

路，欲前往桃園市○○區○○○00巷00號之宿舍。嗣於同日2時2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豐路與元化路路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2時7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氏燕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檢 察 官 賴 澄 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書 記 官 王 昱 仁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